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 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及相關法令修正，經通盤審視修正本要點，爰擬具「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約僱人員進用依循法規，及增訂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資格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
-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七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調整徵才資訊必要內容及明定公告期間為三日以上之規定，以落實公開甄選及保障求職者權益。(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實務運作，增訂公開甄選程序、甄選標準及甄選小組組成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依本要點進用人員終止契約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時之依循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